

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強化收容人自主用藥管理之安全與法治宣導	<p>建議中所持續強化收容人自主藥物管理之督導與風險控管機制，除落實現場服藥查核外，對於違背醫囑、規避服藥規定或轉讓藥物等行為，應審慎評估並適時收回其自主管理用藥資格，以維護用藥安全並避免衍生責任歸屬爭議；另針對將藥物轉交他人服用，無論是否涉及利益交換之高風險，如果係轉讓管制藥品，例如鎮靜安眠藥，因有成癮性及濫用風險，極可能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可能面臨刑事責任。無論基於好心或意圖營利為目的，轉讓處方藥，即已違反醫囑，轉讓管制藥品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未經許可販售藥品涉犯藥事法，建議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明確說明相關法律責任與可能後果，以防杜違法情事發生。</p>	<p>衛生科：</p> <p>一、本科收到收容人藥物後，均按照醫囑，依服藥頻率及種類、數量分裝，並且在藥袋上清楚標示藥名及使用方法，如有管制藥品亦會特別註記，除有利於收容人明確辨識各種藥物，落實自主藥物管理外，亦可使場舍便於督導、查核，盡早發現收容人是否有違反藥物管理規定之情事。</p> <p>二、加強用藥安全衛教宣導，將相關宣導影片光碟發放至各場舍，請各場舍不定期撥放，灌輸收容人用藥正確觀念。</p> <p>戒護科：</p> <p>一、強化自主用藥管理風險辨識與查核機制：本科將持續與衛生科密切合作，對列管自主服藥之收容人，除依規定落實現場服藥查核外，並針對違反醫囑、規避服藥、轉讓藥物或其他異常用藥行為，依個案情形適時檢討或據以辦理違規處分，以維護監所醫療安全與秩序。</p> <p>二、落實藥品來源與流向管理：加強管制藥品及處方藥品發放、保管、點收及用藥紀錄登載流程稽核，並不定期進行抽查，以避免藥物流通失控或遭他人轉</p>

	<p>讓、濫用。</p> <p>三、加強法治教育與風險宣導：責請各場舍主管向收容人進行宣導，重點如下：</p> <p>(一)遵守醫囑及自主用藥規範之重要性。</p> <p>(二)轉讓或販售處方藥、管制藥品可能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p> <p>(三)如囤積、轉讓藥物均屬違規行為，如有不願服藥之情形，應循正當流程進行看診由醫師評估是否停藥。</p> <p>(四)藉由宣導提升收容人法治觀念，預防心存僥倖或「好心幫忙」而誤觸懲罰辦法之情形，另依現行規範，如收容人囤積、轉讓藥物，經受違規處分之者，配於誠(違規)舍時，由於該舍與療養舍相同，屬於非自主健康管理之實施區域，則自然收回該收容人之自主管理用藥資格。</p> <p>四、精進戒護人員風險識別與通報訓練：辦理教育訓練及科務會議案例教育，提升人員對藥物囤積、轉讓異常徵象之辨識能力，並確保第一線人員熟悉通報流程與權責分工、並落實辦理各類安檢勤務。</p> <p>五、持續檢討與滾動修正：持續檢視自主用藥制度運作情形，蒐集案例資料，研議是否需增修作業規範，以建構更完善之醫療安全與戒護管理體系。</p>
--	---

結合生態觀察之污水水質管理措施	<p>建議中所除維持既有水質監測與設備維護機制外，未來如空間條件及整體規劃許可，可評估導入簡易生態觀察或示範方式，例如結合魚類或其他水生生物之觀察，作為輔助性水質管理與測試之最佳示範，以提升環境友善形象，並兼顧水質監測、教育宣導與永續經營等多重效益。</p>	<p>總務科：</p> <p>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本所將持續維持既有水質監測與設備維護作業，並配合空間條件及整體規劃情形，責請勞務委外代操廠商就於相關場域評估導入魚類或水生植物作為輔助性水質觀測及環境態樣觀察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以作為後續管理精進之參考。相關事項將儘速完成初步研析與意見彙整，後續再視整體評估結果及實際條件，循序檢討辦理。</p>
-----------------	---	---